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采购中心

告全体供应商的函

全体供应商：

近期，我司检查部门使用手提式光谱仪对到货物资进行检测时发现多起材质不符现象，材质不符有悖合同中对于质量的要求，是一种不按质量要求履行合同的商业欺诈行为，不仅容易引起质量问题，更是供应商信誉的一种体现。

即日起，我司检查部门仍继续加大力度对到货物资进行材质检验工作，各供应商如再发现材质不符现象，不仅按照合同金额进行双倍索赔，而且依照一重《供方管理办法》将供应商移除合格供方范围，不再合作！

请全体供应商高度重视，杜绝此类事情发生！

在中国一重集采平台接受采购项目邀请，参加报价并与一重签订购销合同的供应商：

现对合同付款方式中“按一重方式”、“货到付款”、“货到验收合格发票挂账后付款”、“货到验收合格发票挂账后分期付款”作如下说明：

上述付款方式是指，按照《采购中心付款管理办法》中相关内容，对符合合同支付条件的应付款向供应商进行支付。

特此函告。

